#### 公 職 人員財産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唐仁孫	服務機關	1.法務部		:	1.檢察總長 職稱
T 积入处石	<b>温</b> 口安	/IDC 475 1750, 1971	2.			2.
配偶	及未成	5 年 子	女	配偶	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姓	名
配偶		鄭珠美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1-6地號		16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1-3地號		2,313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二	二城小段171-2地號		39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1-8地號		31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1-9地號		1,245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(		二城小段170-1地號	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(		二城小段170-19地號	ŧ L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0-20地號	E L	0.02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(地目:林)	市安坑段	二城小段171-5地號		0.6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號(地目:材	市安坑段二	二城小段171-209地		0.04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號(地目:材		二城小段171-210地		0.02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號(地目:树	市安坑段二	二城小段171-211地		0.19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號(地目:林	市安坑段二 (注3)	二城小段171-212地	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號(地目:林	市安坑段二	二城小段171-213地		0.71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7地號 (地目:林)	1.35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1地號 (地目:林)(註4)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2地號 (地目:林)(註5)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3地號 (地目:林)	0.06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4地號 (地目:林)	0.13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5地號 (地目:林)	0.03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6地號 (地目:林)(註6)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7地號 (地目:林)(註7)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0-18地號 (地目:林)(註8)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1.南投縣草屯鎭草屯小段645-53地號	39.69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2.台北市中正路3小段91地號	53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2.台北市中正路3小段91-1地號	1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3.台北市瑞安段2小段796地號	174	4分之1	鄭珠美
4.台北市文山區(原景美區)興泰段3小段 89地號	1,597	1000分之138	鄭珠美

註1:面積:0.024平方公尺. 註2:面積:0.0006平方公尺. 註3:面積:0.0002平方公尺. 註4:面積:0.004平方公尺. 註5:面積:0.0011平方公尺. 註6:面積:0.0026平方公尺. 註7:面積:0.0005平方公尺. 註8:面積:0.0005平方公尺. 註8:面積:0.0005平方公尺. 註9:以上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土地均於民國62年間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受取得,原爲六筆地號,直至90年1月間經地政事務所先後逕行分割爲上開地號土地。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 示1地上原	正鎮虎山路○( 房屋)(註1)	)〇(即上開土地標		115.4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
台北市汀州路 〇〇〇〇〇 (即上開土 地標示2地上房屋)(註2)	69.9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和平東路 〇〇〇〇〇 (即上開土地標示3地上房屋)(註3)	111.2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〇〇〇〇(即上開土 地標示4地上房屋)(註4)	189.7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
註1:(鄭珠美)51年取得結婚嫁粧. 註2:(鄭珠美)59年5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2基地以18萬元買賣取得. 註3:(鄭珠美)5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3基地以50萬元買賣取得. 註4:(鄭珠美)6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4基地以300萬元買賣取得.

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7	<b>민</b>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#	<b>無</b>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

6,278,91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定存		台灣銀	行			鄭珠美			3,800,000
定存		台灣銀	行			盧仁發			800,000
定存		台灣銀	行			盧仁發			200,000
活存		台灣銀	行			盧仁發			1,210,558
活存		台灣銀	行			盧仁發			201,490
活存		台灣銀	 行			鄭珠美			66,864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ψ±	***	7.1	+-	J.	1.14	148	台	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折合新台	常價額
無											

六六

幣	,	别	ŕ	ŕ	有	人		金					額	折	合新台	分幣化	賈額	
無						, ,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长,债	<b>养及</b>	其他	有價元		總價	額:				元)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日	面價額	總	<del></del>		額
無														,				
4	2. 票券	(總	價額	:				元	)		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栗面	6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(總	價額	:				元	)		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品	<b>百</b>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
,	4. 其他	有價	證	<b>券</b> (總	價額:					亓	:)	1						
種			類	Ą	FI	f 有	Ī.	<u>۸</u>	單位	立數		票面	<b>向</b>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<u>-</u>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類	į	所	有	,	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息金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).	足	地		址	金		3	顏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約	息金	額:		•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)	<b>支</b>	地		址	金		3	預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
(+-	一)事業	投責	貧(終	急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
投資	 子人			——— 資	事	 業		名	稱	及		地 :	—— 址		却	資	金	割

六七

無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## 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盧仁發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18日